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印发

中小學生欺凌防治落實年行動實施辦法

局屬各中小學、各民辦學校：

為有效防治中小學生欺凌，確保學生身心安全、健康成長，依據省、市十一部門印發的《加強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實施方案》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廳關於印發開展中小學生欺凌防治落實年行動工作方案的通告》（教基一〔2018〕426號），區社會事業局決定2018年在全區教育系統開展學生欺凌防治落實年行動，為確保此次行動的有效進行，制定本辦法。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大力培育和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目的，以相關法律法規和省、市防治中小學生欺凌有關文件要求為依據，通過真抓實幹，有效落實，促進各學校建立健全預防處置學生欺凌的組織機構、工作體制和規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學生欺凌長效機制，為建設陽光安全校園、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奠定良好基礎。

二、組織領導

区社会事业局成立开展中小學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
领导小组：

组 长： 田鸿鵬 局 长

副组长： 李国林 副局长

 闫春英 副局长

 盛 喆 副局长

成 员： 刘荣刚 教育督导室主任

 索晓波 体育事业科科长

 吕娟娟 教学管理科科长

 杜 红 教研与智慧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督导室，由刘荣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区社会事业局成立中小學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领导小组，各中小学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公开电话：55397569。

（二）落实部门分工，做到齐抓共管。按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协调区社会事业局（教育、民政、督导、残联）、党群工作部（综治、共青团、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三）落实日常管理，做到制度健全。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学校相关岗位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四）落实预防措施，做到防患未然。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五）落实处置程序，做到规范有度。学校要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学校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六）落实长效机制，做到专业有效。区社会事业局按照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培训和考评

中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内容，细化培训内容、范围、次数等要求，细化纳入考评内容和标准，细化问责处理规定等；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督导部门要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预防排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提高认识，随时掌握本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各学校每月要向区社会事业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gxqawk@126.com）报告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情况。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学生欺凌舆情监测通报制度，实时掌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

（二）督导问责。区社会事业局教育督导室将联合有关处（室）将于8月下旬对全区学生欺凌防治情况进行督导，重点检查各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开展综合治理等情况，学校落实学生欺凌防治日常管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对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并相应建立学生欺凌事件督办制度。

（三）评估总结。各学校要对照工作内容中的“六个落实”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于9月10日前向区社会事业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办公室上报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总结。区社会事业局将于9月14日向市教育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办公室报告高新区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评估总结。

（四）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公开各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实施方案）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区社会事业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18年8月6日